

关于考古类型学的几点思考

赵 辉

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考古学被外国同行誉为进入了一个黄金时代。但是，如果认真思考一下，当前中国考古学的总体研究水平是否不负于这个盛名，却未免引出许多迷茫。为此，许多研究者，特别是许多年轻人纷纷检讨起中国考古学的现状，提出意见，并试图设计一张未来的蓝图。在诸多不满之中，类型学似乎是众矢之的。学术刊物中充满枯燥无味的分型定式的论文，这类文章不要说门外人看不懂，就连考古工作者自己也不耐烦看。更糟的是，这种毫无生气的研究居然被一些人看成唯一的目的。考古学发展到今天，似乎到了非改不可的时候了。于是，有人提出器物本位、聚落本位的概念^①，有人尝试用数学的方法建立起一套类型学模式^②，也有人为我们的经济实力痛感遗憾，因为它还不能为开辟新的研究领域提供更多更先进的设备，还有人把目光转向西方，试图从所谓新考古学中寻求出路。

我无意否定这些想法，它们毕竟代表了一种美好的愿望，其中不乏精彩的思想火花，何况笔者也曾有过同样的困惑。

但是，这种对中国考古学现状的危机感，是否诚如很多人认为的，非得完全抛弃传统的研究方法才能克服呢？我想，在尚未对类型学进行一些认真分析之前，做出任何肯定或否定的结论都是轻率的。而“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倒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一 类型学在中国的发展轨迹

本世纪初，蒙特留斯（Oscar Montelius）创建了类型学理论^③。从此，考古学家有了一个揭示古代遗物的内在联系的科学方法。

中国考古学引入类型学大约是本世纪30年代。当时，年轻的中国考古学已经初步拥有了一批中华远古文化的考古资料，如何认识这批闻所未闻的资料便成为当务之急。在这种情况下，类型学有了用武之地。例如，尹达先生对仰韶村遗址两类遗存的分析^④、梁思永先生对龙山文化三种文化遗存的划分^⑤等，均是运用这种方法的初步尝试。然而，初期的类型学研究并不十分成熟，例如，安特生的研究^⑥就是完全以落后和先进这

样一种近似生物进化的概念为指导的，因此，在他的甘肃史前文化分期研究中出现了纰漏。针对这种情况，中国的考古学家们在实践中摸索出了在地层关系的基础上分析对比文化面貌的有效方法，运用它使貌似杂乱无章的古代遗物第一次变得井然有序起来。不容否认，从今天的角度看，当时的研究未免有点简单，因为它不过是对若干考古学现象的分类，而这些现象之间的区别又是那样明显。但是，我们切不可因此而菲薄前人，要知道今天发表的许多文章也不过是把这个方法运用得略微纯熟一点罢了。

从研究史的角度看，将类型学和地层学这两种方法结合在一起无疑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这只要看一看直到50年代末，类型学研究可以比较顺利地进行，并把日益增多的考古资料初步整理成一张全国性的编年表就清楚了。在此期间，不仅已知的仰韶、龙山、齐家、红山、良渚诸文化的资料不断丰富，我们还第一次知道了大溪、屈家岭、马家浜、松岸、青莲岗、大汶口等文化，略晚一些时候，我们又发现了石峡、昙石山、河姆渡、新开流等文化。尽管如此，运用30年代的方法，我们并没有花费太多的力气便找到了它们在漫长的新石器时代中的位置。

但是，我们面临的形势毕竟发生了很大变化。和30、40年代相比，一个突出特点是不但知道了一批新的文化，而且具体到一个文化的资料也大大丰富了。研究者不但需要了解文化与文化之间的关系，还需要深入到一个文化内部，了解它的发展过程、地域区别等更细致的情况。

50年代末到70年代后期，类型学大致在两个方面的研究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其一是文化的分期编年研究。一个显著标志就是当时出版的发掘报告总是尽可能地附有分期研究的结语部分，有的报告则干脆按分期体裁撰写。如大部头的《西安半坡》^①、《京山屈家岭》^②等。至于专门的分期编年的研究论文更是不计其数。择其代表者，如有关仰韶文化的分期^③和大汶口文化的分期^④论文等。这种分期研究也不仅仅限于新石器时代，例如商周考古有对郑州商城、安阳殷墟的分期^⑤以及洛阳东周墓地的编年^⑥等。

另一个方面为文化内部的区域性研究。由于材料不断丰富，一个文化内部的地域区别也越来越清楚地呈现出来了。为了表示这种区别，《庙底沟和三里桥》的作者首次提出类型这个概念^⑦。尽管当时还不太清楚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究竟是时间区别还是地域区别，这个名称却普及开来。然后就是有关它们相互关系的一场轰轰烈烈的大讨论。时至今日，在差不多每个资料比较丰富的文化中，都遇到了同样的问题。结果，我们获得了一张更为翔实周密的编年表。

此外，在类型学的这段发展过程中，如果仅仅看到田野考古工作对类型学提出的要求，这至少是片面的。只要想一想考古工作者们为什么热情百倍地在田野工作中追求填补考古文化中时间上的缺环或空间上的空白，即可明白类型学对田野考古发展功不可没。

但是，类型学在其短短的发展过程中，并非一帆风顺。50年代末期的大跃进时代，它被视为资产阶级的繁琐哲学思想，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这固然有政治气候的背景，重要的恐怕还是人们对它在考古研究中的意义的理解，来自苏联历史民族学派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简单化和公式化理解，加上空前高涨的革命热情，对古代社会形态的研究一度成了考古界最热门的话题。相反，类型学却受到鄙视。遗憾的是，这类研究的绝大部分恰恰因为缺少类型学分析的坚实基础而流于肤浅的形式。

所幸的是，这场风暴没能持续多久。一个最简单的原因是，面对堆积如山的资料，谁也找不出其他行之有效的办法，不得不回到类型学的研究道路上去。这当然同考古学的发展水平有关，因为无论对整个学科还是对一项具体研究课题而言，类型学整理都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

回顾这场风暴的学术原因，如果只简单地归之为人们对类型学的理解，也未免有失偏颇。因为直到那时为止，历史并不太长的中国考古学还没有来得及认真思考过诸如类型学在考古研究中的地位、作用，类型学的研究目的等一系列至关重要的问题。

更为幸运的是，并非所有学者在这场风暴面前都失去了冷静的头脑。他们透过这次类型学危机，敏锐地洞察到迄今为止类型学研究中的薄弱环节，开始致力于方法论方面的建设。苏秉琦先生曾多次回顾这段历史说：“事情过去了，你们觉得没事了，我却一直平静不下来。”其后的思考竟近20年之久！正是在深刻反思的基础上，类型学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其标志就是1981年的区系类型思想^④的正式提出。这当然是50年代那场冲击的直接结果，然究其学术原因，还可追溯得更早。关于这个过程，已经有极其出色的总结^⑤。但是，本文还想从另一角度作一简单回顾。

40年代，正当学术界热衷于仰韶文化同龙山文化的关系这类问题的讨论时，少数学者不满足这种缺乏内在逻辑的研究，他们独辟蹊径，试图运用类型学来研究中国古代文化的发展系统。被称为中华远古文化特征之一的鬲这种三袋足陶器首先引起了他们的注意。一个时期里，裴文中先生对它产生了浓厚兴趣，他苦苦思索着中华大地上的陶鬲是沿着怎样的线索，如何演变的。他之所以研究这个问题则是因为“余觉我国古代之陶鬲，其形式之异同，随代而变化，……与我国古代文化之演变关系甚大”^⑥。无独有偶，苏秉琦先生也以此为线索，试图梳理出民族的中国古代文化的发展脉络^⑦。值得注意的是，苏先生的表述更为清楚和富于逻辑性。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机，由于他们的大胆尝试，使类型学研究的注意力首次从简单地对比文化特征的异同，转移到它们的变化过程上来了。他们这样做的可贵之处就在于给一些研究者眼里仅仅是为物质资料安排一个适当的时空位置的方法，或者说是一种简单机械的类型学，注入了活的灵魂。

由此可知，几乎从一开始，中国考古学中的类型学在作为整理分析资料的方法的同时，又被寄予能够解决某些古代历史问题的厚望。这也是中国考古学中类型学研究的

一个显著特点。顺便说到，之所以直截了当地运用它来研究历史性问题，还不完全是因为类型学方法本身具有这种潜力，处在5000年连绵不绝的历史记载和丰富的古代传说背景之下的中国学者对本民族历史的强烈关心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史前和历史时期这两个在西方学者眼里全然不同的概念，对于中国学者来说，其差别并不如此之大，它们至多不过是一个连续过程的两个阶段而已。

但是，这一思想提出之后，在一段时间内并没有受到人们的重视。这也许是因为他们未能就这个思想做出专门的说明。当然，要把这个刚刚萌生出来的思想发展成一个完整的体系，还需要花点时间才行。

1965年，通过一篇关于仰韶文化的重要论文^⑧，苏秉琦先生向人们表述了他的类型学思想的发展。在这篇文章中，作者把分析单一器类的方法扩大到分析整组陶器上，使有机联系在一起的一组，而不是单个文化因素所代表的文化分区和分期更具有说服力。作者始终把注意力放在各组陶器之间的关系上，用类型学的方法，在仰韶文化的广大分布地域里，归纳出两条并行发展的线索，从而得出仰韶文化内部存在着两个并行发展的文化类型的结论，而且，在此基础上，对文化的社会组织做了尽可能的推测。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篇文章的最精彩部分不是长篇大论的严谨分析和结论，而是作者运用的分析方法本身。作者不满足于对所见事物做面面俱到的描述，而是力求把握住事物的本质。如果说40年代的陶器是可以凭直觉把握住的中华远古文化的代表器物，那么，仰韶文化两个类型的各自特征却是经过一系列类型学分析作业之后才归纳出来的。例如，作者列举了两种彩陶图案和两种小口尖底瓶，却没有理所当然地作为两个类型的代表性文化特征。而是分析了它们各自的分布范围和演变过程后，论证出它们是土生土长的土著因素。这样，作者不仅使我们把握住了两个类型的核心部分，还为我们描绘出一幅仰韶文化内部两个类型运动的生动画面。至此，文化或类型这种考古学概念不再是若干分散孤立的文化因素被生硬堆砌在一起的集合体，而是经类型学方法分析归纳，并用类型学语言精确表述出的充满内在联系的客观实体。这些客观实体也不再是僵死的，而是发展变化着的生机勃勃的运动过程。那么，面对这些可以借助某种方式把握住的客观实体，我们便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它们的历史意义究竟是什么等诸如此类的疑问，这确是令人回味无穷的问题。因此，可以说苏秉琦先生以他的类型学方法，为我们指出一条通向复原历史的可行之路，尽管这还仅仅是一个开端。

简单回顾一下类型学在中国考古学研究中的发展过程，它并不总是一帆风顺的。它可以把遗物置于正确时空位置的功能很快受到人们重视，被充分发挥出来，从而使我们获得一张史前文化的编年表。但是，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说，类型学的这一功能最多只能再把这张编年表完善，却不能开拓更多的研究课题。因此，这样的研究理所当然地引起人们的不满，并终于发展成对类型学的批判。然而，出乎人们所料的是，考古研究

不但没有摒弃类型学，反而更加依赖于这个方法。其学术方面的原因，我们以后还将谈到。在此，只想指出一个事实，即人们在走过一段弯路之后，对类型学有了新的认识。发现运用类型学方法不仅仅可以区别物质文化表象的差异，更重要的还在于运用它可以把握住文化内在的有机联系，使考古学文化、类型这些概念成为具有确切意义的实体，这样，便可在运用考古方法研究历史问题的道路上迈出关键的一步。当然，人们之所以对这一点能够有比较清楚的认识，应当归功于老一辈学者孜孜以求的探索精神和学术实践。

二 国外考古学研究中的类型学

类型学在中国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看一看国外的情况，或许有助于我们在声讨类型学之前，多少冷静一下自己的头脑。

欧洲是考古学的起源地，类型学就是从这里产生并发展成完整的理论的。1903年，蒙特留斯发表了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先史考古学方法论》^⑩，推动了欧洲史前文化的编年由地质学式的编排向按文化特征排列的转变。50年代，柴尔德（V.G.Child）的《考古学方法》^⑪一书，仍然把类型学作为最主要的方法介绍给读者。在这本书中，文化编年、相对年代、文化分区以及文化的演化等章节的论述，都是在类型学研究的基础上展开的。注重实证性研究一直是欧洲考古学的传统，这样的研究方法还被欧洲学者们运用于地中海沿岸和中近东地区的考古研究中。60年代，美国兴起的新考古学曾经引起了欧洲学者的注意。但是，真正引起反响的似乎仅仅在岛国英国，大陆国家的学者并没有表现出太多的热情。也许，他们的兴趣是如何通过物质文化遗存来复原具有几千年文明的古代埃及、巴比伦、爱琴海沿岸的历史，而不想在这项工作之前忙着发现什么人类文化演进的模式。

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考古学曾因没有蒙特留斯自惭形秽。十月革命以后的考古学也由于对历史唯物主义简单庸俗化的理解，长期忽视了对类型学等基础理论的研究。大约从30年代后期开始，情况发生转机。经过长期隔绝后的今天，我们了解到，现代苏联考古学中有些派别是非常重视类型学研究的，也有人开始检讨基础研究粗糙和忽视相对年代问题的失误^⑫。后者同样是同类型学密切相关的。

今天，美洲考古学的流派可谓五花八门。一般说来，其研究工作是由研究者根据课题设定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作业，再从分类结果上做进一步展开。由于广泛运用分类手段，因此，对同一批研究对象，也就可以有完全不同的多种分类结果。张光直先生认为这与类型学有区别，前者仅仅是一种手段，后者则“是比较有系统的研究，是对分类研究理论上的阐述”^⑬。所以，我们也可以把类型学视为分类研究中的一个特殊领域。

60年代以前的美洲考古学研究被称为处在分类的时期^②，这个时期从1840年开始，长达120年。它还可以划分成两个阶段，即1840—1914年的分类·描述期（Classificatory—Descriptive period）、1914—1960年的分类·历史期（Classificatory—Historical Period）。后一阶段又因研究的侧重点不同而以1940年为界，再分成历史·对文化遗存编年的关注时期和历史·对文化遗存功能的关注时期。从方法论角度来说，这也是类型学发展的三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考古学者出于对过去对古代遗存做臆测式解释的不满，开始认真对古代遗存进行记录，初步发展起型式分类的方法。但这只是博物馆标签式的分类。

第二阶段，提出建立古代文化编年体系的任务，发明了以表示时空坐标为目的的器物分类排队方法，并开始对文化分类和较大区域范围的综合性类型学研究。

第三阶段，提出交互作用圈、共同地域传统等概念，促使类型学研究进入一个新的深度。这时的类型学不再把目标只停留在制定一张编年表上，而是转移到文化谱系的研究方面上来了。考古工作者试图在已经把握住的文化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文化生态学等方面的研究，最终说明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另一方面，自然科学方法被大量应用于考古研究中，也有助于研究者从单纯的编年研究中解放出来，转向诸如农业起源、聚落形态、文化功能、文化生态等研究领域。但是，类型学并没有因此被遗忘，相反，正是在后者的基础上，对文化过程的研究变得更加严密。

到了60年代，所谓新考古学的诞生似乎给考古界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以至研究史上为之专门划分了一个阶段，称为说明期（Explanatory Period）。因为它一反传统的研究方法，从民族学、人类学中引来大量概念，并由此设想出若干理论，在考古研究中用推理演绎的方法验证它们。然而，类型学方法是否因为大量新方法新观念的引入而消声匿迹了呢？事实上，且不要说所谓传统的考古学者们仍在坚持它，就是一些极力赞扬新考古学的学者也没有完全舍弃它，而至少是把它作为分析古代遗存的一种方法归之为所谓低层次理论。有迹象表明，今天的美洲考古学者们在对待新考古学的态度上，头脑日益冷静，更倾向于重视分析归纳的研究方法。

太平洋彼岸的日本考古学一直沿着一条独特的道路发展着，类型学方法在这里根深蒂固。然而，它也至少经历过一次小小的危机。

1877年发掘大森贝冢，被认为是日本考古学的开始。但是，直到1912年以后，类型学和地层学才在考古研究中有了正式的运用。类型学，日语称其为“形式学”。在这方面的研究，应特别提到山内清男和小林行雄两位著名学者。前者是日本绳文文化研究的奠基人，后者为弥生文化的研究制定了基调。虽然他们对日本考古学的贡献还不止于此，但二人制定的类型学概念一直被沿用到现在。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他们在日本考古学史上的地位了。

绳文陶器和弥生陶器有一个明显的区别，前者一般有复杂的纹饰，后者则以素面为主。因此，两者的类型学研究也各有特点。对弥生文化的研究，很注意各形器物的组合关系。形，在这里很象我们所说的器类。一个时间断面上的各形器物组合称为“样式”。绳文文化在其1万多年的历史中几乎只有深钵一种器形，所以，研究者在注意它的形制变化的同时，更注重它表面复杂而神秘的纹饰变化，把每一个比较稳定的变化阶段称为“型式”。“型式”和“样式”都是具有一定分布范围的考古学文化单位。山内和小林就是利用这种概念分别构筑了两个时代的编年框架。完善这个体系的工作现在仍在进行。以绳文文化研究为例，山内清男为首的从事这种研究的学者被称为编年学派，目前，由他们划分出的型式竟多达百余个。如果说繁琐，这也真算到了极点。以致30年代时，就有人对这种见物不见人的研究表示不以为然。60年代，更有人大声疾呼：“编年到何时为止呢？”^④然而，时隔20年，类型学的研究依然方兴未艾，原因恐怕还在类型学自身。

山内早年曾说过一句非常有名的话，叫作“细分到最后”^⑤。意思是把绳文陶器的微小区别划分到不能再分为止。山内这样做，是基于对绳文陶器纹饰所表现出的文化谱系的深刻理解，目的是运用类型学方法把握住文化的演变系统，最终复原出绳文文化的历史过程。但是，也许因为山内把这个想法表述得过于晦涩，它没有得到大多数人的理解而被长期忽视了。另外，30年代，编年学派反击对他们的批评时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应当首先建立起全国的编年体系，然后再从事更深入的研究。这本无可厚非，然对后世的影响却未必甚佳。长时期内，日本考古学自认为还处在资料的积累阶段，而过分强调这一点，则多少会对学科发展产生消极影响。但是，有生命力的东西终究经得起时间考验，类型学研究成为今天日本考古学研究的主流，这与山内的学术思想被普遍接受有直接关系。

考察国外考古学中的类型学，我们至少可以获得如下启示：

类型学体系是近代考古学诞生后很长时间才形成的。它首先出现在欧洲，却不约而同为各国考古学界接受，这绝不是偶然现象。

纵观各国的类型学研究，大致都是从分期编年开始，然后逐渐开始对文化谱系方面的研究。只是这个转变过程在中国比较短，这固然有来自先行国家的影响，也是中国的史学背景使然。

类型学在国外的境遇也使我们似曾相识之感。它在世界范围内相当长的时间里扮演了重要角色，也受到过冷遇和攻击。其原因也不外乎是因为人们对人的历史而不是物的历史更感兴趣，以及由此产生的急躁情绪。特别有意思的是，它们没有因此消声匿迹，仍旧被广泛运用于今天的研究中。究其原因还需要从类型学的性质谈起。

三 类型学在考古学研究中的地位、作用和局限性

类型学脱胎于生物学的分类方法，它本质上是进化论思想借助分类方法的形式在考古学领域的体现。虽然有人认为类型学发展到现在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⑥，但是，相信器物是变化着的，这种变化又是有规律可寻的指导思想以及着眼于器物的外部形态的分析方法一直没有变。有关它的基本方法和作业程序已有不少文章述及^⑦，不再赘述。它的作用则在于将貌似杂乱无章的古代遗存整理成一幅网络体系，为进一步研究揭示物质文化的结构、运动过程及其原因等提供信息。

简单地说，类型学研究首先从个别遗物或遗迹的各种外部特征的分解开始，经过比较，筛选出有意义的特征，进而达到新的认识。例如，我们面对一件陶鬲，首先分别描述它的口沿、腹、足、裆部以及纹饰等等，再比较其它的鬲，找出它们的异同，运用一个或几个标准，把它们分类。这样一类的鬲，我们通常称为某型鬲。这是一个分析归纳的过程。各型鬲都有自己的分布范围、存在时间等属性，因此，我们对它的认识也就不仅仅停留在它的外部特征上了，而是可以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从哲学的认识论上讲，这是一个完整的分析归纳到综合提高的认识过程。

但是，我们还知道，哲学上认为，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除归纳法以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方法，即推理演绎的方法。类型学基本上是分析归纳法，并且在长期的运用过程中发展成为考古学的主要方法论之一。相反，在考古学研究中却多少忽视了人类另一个认识工具，即推理演绎法，这不能不是一个缺陷。对类型学的不满反复出现在世界考古学界，其症结也许就是这个哲学上的原因。60年代兴起的新考古学的重要特征就是推理演绎法的研究，它一度在世界范围引起极大震动。也许它还不太成功，然而，我们确实需要不带任何偏见地认真评价它，这应当是今后研究方法论方面的一个重要任务。不过，我们也千万不能因此而偏废已经比较熟练地掌握了的方法，各取所长才是我们真正的目的。其实，类型学并没有根本排斥演绎推理方法，它本身就是进化论影响下产生的，我们具体运用它时，也常常需要借助地层学等手段来验证其基于器物有自己的变化规律这个先入为主的思想指导下的分析结果正确与否。

作为一种方法，类型学只能解决有限的问题，就象经典力学不能回答量子力学的问题一样，这不是类型学本身的过错。过分夸大它的作用，把它当作包打天下的武器，只能妨碍我们开辟更多的研究领域，无视它的作用，则会使全部研究丧失基础。仔细分析一下目前对中国考古学现状的诸多不满，把怨气撒在类型学身上，实在是找错了目标。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保持冷静的头脑，无论对它过份的偏爱或是激烈反对，都不妥当。为此，我们还需要对它做一些分析。

考古学是研究历史的一门学问，甚至它就是历史学，但不管怎么说，它和文献史学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史前时代的研究尤其如此。关于考古学的性质和任务，柴尔德曾经指出：“考古学研究的是基于人类行为产生的物质世界的全部变化——当然仅限于人类的遗存”，即“考古学的资料是已经物化了的的各种人类活动”。“考古学的任务是尽可能地复原这种人类活动，再现由此表现出来的人类思想。”^②为了完成这个任务，人们开发了一系列方法和理论。简单地说，这些方法和理论可以分成两部分，即获取资料并进行分析整理的方法论；对整理分析结果加以解释阐述的理论。类型学本质上是前一范畴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不能完成考古学的全部任务。我们今天看到的考古资料不过是古代人类全部活动结果的极其片断的部分，而且它充其量是这些极其片断的古代人类社会活动和精神活动的一种物质折射，类型学又只是研究这些作为古代人类活动载体的物质遗存的表面形态的方法。因此，要达到上述目的，中间至少间隔了两个层次。我们马上就会看到，要是光靠类型学方法达到历史深层的彼岸，将有多么艰难！

作为物化的人类活动的考古资料，全凭现代学者的翻译才能把它转换成历史语言，但这全然不同于两种现代语言间的翻译。后者是两种已知概念间的转换，对古代物质资料的翻译则有点象释读一种早已消失了的文字，首先需要借助某种方法把它们逐个隶定为现代文字，然后再利用另外一些方法阐明它的意义。类型学的作用大致相当于古代文字的隶定方法。举例来说，运用类型学，我们可以获得仰韶文化人面鱼盆、龙山文化蛋壳黑陶高柄杯的演变序列。但是，我们无法说明它们是否为某种图腾崇拜的器物或某种礼器。为了前进这一步，我们不得不引用大量的历史文献、民族学实例等进行论证，费尽九牛二虎之力。这些论证方法是否有效另当别论，它们显然已不再属类型学范畴则是事实。对某种器物所代表的具体历史意义的问题是如此，对于古人的审美观念、道德规范、行为准则、社会制度等，如果仅凭类型学方法，我们同样一筹莫展。

在复原人类社会组织方面，我们也有同样的困难。一群文化遗存，当然是由其背后的人类共同体创造的。于是，我们在研究中会情不自禁地把通过类型学作业把握住的物质文化遗存的层次性和不同层次的人类共同体直接联系起来。例如，借助类型学作业，我们可以把一个史前墓地或村落划分出若干单位，也可以把一个文化划分成若干类型，然后我们就逐级把它们同家族、氏族、部落、民族等概念对应起来，描绘出一幅完美和谐的图画。诚如有人指出的，当我们描绘这幅图画时，无形中完成了从考古概念到历史学或人类学概念的一系列置换^③。这种置换的正确与否是另一回事，它显然也不属于类型学研究的范畴。

不要说以上重大问题，有时就连一个很小的问题，类型学也显得无能为力。我们通常把陶器分成水器、炊器、盛贮器等，把石器分成手工工具、农业工具等，虽然按照张光直先生的说法，今天所做的任何分类都是有意义的^④。但是，仅凭类型学，我们仍然

无法在原地前进半步。

类型学属考古学体系中的方法论范畴，它却不是考古学的唯一方法。考古资料所包含的信息可能是无限多的，若想把它们尽量开发出来，需要动用各种手段，从各个角度进行全面分析。类型学只是专门研究遗存的外部形态异同及其变化规律的方法。至于其它方法，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如实验考古学、自然科学分析、民族志资料类比、以缀合作业为核心的原位置论方法等。关于后者，也许有的读者还比较陌生，故简单作一介绍。缀合作业法首先产生于法国和日本，是为处理遗迹现象不明显，特别是旧石器时代游牧性遗址资料发明的一个有效方法。它是在详细记录遗物，主要是石器、石核和石片的出土位置的基础上，进行拼对作业，这很象我们复原陶器的作业，从而从相反方向复原出石器制作过程，同时又从石片缀合的位置关系中获取有关聚落形态等方面的信息的方法。这些方法有的也许还不太成熟，或者它们身上其它学科的味儿太浓，所以还无法同地层学、类型学同日而语。但是，在能为更深入的研究提供信息这个意义上，它们实在是半斤八两。

不唯如此，类型学的局限性还在于它本身，大致有三个方面。其一已如前述，它只是分析物质资料外部形态的方法，凭借它不能达到历史的深层。这种见物不见人的研究注定会让人产生不良印象；即便是对外部形态的研究，类型学也只注意遗物间象与不象的比较，至于这些外部形态上可能反映出来的制作技术、美学观念、风俗信仰等信息，类型学一概忽略不计；其三是它的形式逻辑式的研究结论，或者说它研究的就是形式逻辑。类型学不同于其它分析资料的方法，无论自然科学的检测手段还是考古资料的缀合作业，它们分析的结果都是一个个具体的历史事件。运用这些手段，我们可以很精确了解到一件陶器是否是炊器、一个石器的制作过程、一个空无一物的灰坑究竟是墓葬还是贮藏窖穴以及使用某件工具的人是不是左撇子等诸如此类的事实。类型学却不可能提供这种细致入微的分析结果，相反，它得出的却是一些模模糊糊的相对概念构成的结论。这实在有点让人垂头丧气。例如，当我们用专业术语描述了一连串由Ⅰ、Ⅱ、Ⅲ……等数字表示的器物变化过程后，总喜欢总结道，这种器物的演变规律如何如何。我们没有理由怀疑这个结论的正确性，许多地层关系将证明这一点。然而这种从Ⅰ到Ⅱ再到Ⅲ……的过程只不过是该器物的演变趋势，或者说是一个由若干相对时间概念构成的逻辑过程，真实的历史情况八成复杂得多。早期的Ⅰ式器物并不一定因为Ⅱ式器物产生就全部消失了，它还可能被继续生产和使用。这样就出现了问题，打个比方，有两座没有相互地层关系的房子，一座只出Ⅰ式器物，另一座只有Ⅱ式器物，按照类型学的原则，我们当然认为前者相对早于后者。但是，历史的真实情况可能刚好完全相反。那么，在类型学分析基础上所做的历史研究结论的可信性就要打折扣了。从某种意义上说，型式分析得越精细，就越容易出现谬误，这也许不是危言耸听。

类型学属于考古学体系中整理分析资料的方法论范畴，它又是诸多方法之一，本身还存在若干局限性。如此说来，类型学真好像无足轻重了。这正是需要努力避免的另一个倾向。事实上，类型学作为考古学主要方法论之一，长期以来，一直在研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当我们进行一项以物质资料为对象的研究时，需要首先弄清楚它们在历史长河中的时空位置，这是保证研究结论准确的先决条件。纵观世界各地的考古学，都花费了相当长时间进行以类型学为基本手段的分期编年研究，中国考古学至今也未能完成这方面的工作。当然，从事分期编年研究，还可以借助地层学以及仍在不断开发中的自然科学断代方法。但是，地层学在运用中会受到堆积情况、发掘者判断能力等诸多条件限制，实践证明，它最多只能粗线条地提供有关文化演进方向的信息。以放射性炭素测定年代方法为首的一系列自然科学断代法，其测定结果后面的正负号，我们至今也无法消除掉。比较而言，只有类型学所受制约最小。更重要的是，类型学完全不同于上述方法的研究角度和分析手段，决定了它就是在将来也不会被其它方法完全取而代之。

当然，现代科学的潜力也许有一天能为我们提供出精确无误的绝对年代。但是，在这一连串年代数据中，你还能发现什么呢？形形色色的物质遗存之间不仅仅是机械的时空关系，科学研究的目的就在于揭示物质世界的内在联系和运动规律。显然，单凭地层学等方法，无法做到这一点。类型学恰恰具有分析把握物质遗存间内在联系和运动规律的功能，这是它的精髓所在。高广仁先生通过对史前陶鬲的分析，揭示了这种起源于山东地区的文化因素嬗变、传播的过程^⑩，这是类型学研究中的一个很好例子。

就考古学体系而言，类型学研究是认识问题的起点，其分析结果也是许多深层研究的依据。当我们谈论两个文化之间是继承还是替代关系、文化的进步发展、文化传播和民族迁徙以及生态环境的变化造成的文化变异等一系列热门话题时，实际上都是以类型学作业把握住的文化面貌的千变万化以及它们错综复杂的演变情况为基础的。顺便说到，诸如文化的分期编年、发展谱系等问题，随学术发展会逐渐明了，终究有一天会成为一般性的常识。但是，类型学作为考古学基础的地位并不会因此而动摇。退一步说，即使对将来的研究者个人而言，类型学知识也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基本修养。

类型学的分析结论之所以能够成为深层研究的依据，还有其方法本身的原因。

不善于把握具体的历史事件固然是个缺陷，我们却不必求全责备，更应当看到它的独到之处。对器物外部形态的研究有多种角度，类型学只是专门在象与不象之间寻求有意义信息的方法。因此，它并不十分注意孤立存在的单个器物，而是集中精力在最普遍存在的文化因素中寻求具有一般意义的信息。这种专注于一般性的性质非常可贵，因为古代文化的一般性因素常常被研究者自觉或不自觉地理解为某种历史事物的本质现象，并在此基础上展开研究。以仰韶文化为例，无论是分期编年，还是对其演变过程的追

寻,根据的不是人面陶壶、房子地画、双联小鼎等特殊现象,而是小口尖底瓶、夹砂罐、盆、钵等普遍而大量存在的器物。通过它们的变化来把握文化的演变过程,并把它们的分布情况作为划分文化范围的重要标准。这种普遍存在的文化因素还是讨论考古学文化层次结构的标准。按照其普遍程度不同,它们可能有不同的意义。例如,把小口尖底瓶、夹砂罐、盆、钵的组合关系视为仰韶文化区别于其它文化的标准的话,那么,它们器形的异同以及其它不是通时通文化的器类的有无则可能是划分文化期别或文化类型的依据。同样的道理,也可以在作为文化标准的诸因素中归纳出更大的层次。当然,这种从类型学作业把握住的一般性中引伸出文化、类型等概念的研究,还需要其它理论的指导,这些概念到底具有什么意义,也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不过,能把我们带到这个考古学的斯芬克斯面前来的,正是类型学。

在器物是变化的,而且这种变化是有规律可寻的思想指导下,类型学对文化因素演变谱系的追索也同样是依据分类作业来完成的。这种分类作业的标准只有一个,即器物的外部形态有无变化。却并不留意这种变化是在一天之内完成的,还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时期。这样,我们获得的该器物的演变谱系实际上只是由若干相对概念构成的一个逻辑变化过程,一个规模更大的文化共同体的谱系也是一样。以此为标准,来判断某种具体历史事件的真实关系,也许是需要格外小心的。但是,这种运用其它方法无法得到的器物的演变趋势却是更为本质的东西,特别是当研究者的注意力集中在普遍存在的文化因素时,由此获得的分析结果表明了什么,不也是尤其耐人寻味的吗?

以上所举绝不是说仅凭类型学就可以完成划分文化、类型等方面的研究。不言而喻,没有考古学文化理论的指导,类型学的分析结果也只能是一些尚未体系化的信息。然而,正是由于它善于把握文化的普遍性因素以及它们内在联系的特点,其研究结果才能给人们许多启迪。回顾本世纪初的考古学文化理论的产生,也正是在类型学发展得比较成熟之时。柴尔德的高明之处也就在于他首先在那些未经加工过的类型学信息中发现了文化现象,并建立起一套相关的理论。我们今天所谓的仰韶文化、龙山文化或者其它什么文化,它们首先是通过类型学手段把握住的一种客观现象。作为考古学文化的概念,它也许还包括更广泛的内容,然而无论如何,对这个概念的把握主要是借助类型学方法实现的。虽然我们不赞同把考古学文化理论乃至区系类型学说都涵盖在类型学之内的说法。但是,类型学无疑为这些理论的建设起到了重大作用。或者说它们的核心方法就是类型学。

概括以上分析:类型学本质上是分析归纳的认识方法,它是考古学研究中的基本方法之一,其作用是为更深层次的研究提供初级产品。类型学研究的是物质文化遗存表面形态的区别以及变化情况,在确定它们的时空位置和把握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方面,类型学因其独特的研究角度和作业方式,至今仍有不可取代的作用。它还是现代考古学中

一些重大理论的基础。作为一种方法,它有局限性,随着学术发展,人们必然会不断创立新的方法来弥补其不足,同时,由于人们对古代文化了解程度不断深化,类型学研究在整个考古学研究中的比重也许会减低,但它不会消失,犹如初等代数之于微积分。类型学必然会被长期运用于今后的中国考古学研究中,除了是它的性质使然之外,也是中国考古学的现状所决定的。如果冷静观察一下我们面临的形势,并没有过分乐观的理由。大量必要的基础性研究尚亟待完成,新时期考古研究的总课题也需要它发挥更大的能量,正可谓任重而道远。

四 新时期的类型学

70年代以来,田野考古取得飞速发展,考古资料迅速膨胀,一些举世震惊的发现迫使研究者不得不改变传统观念,更新认识。在这样一个崭新的形势面前,苏秉琦先生旗帜鲜明地为我们指出了新时期考古学的任务,即要解决中国文化的起源问题、中华民族的形成问题、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问题^②。最近,苏秉琦先生又把它概括为古国、古城、古文化的问题^③。

这些问题作为一个时期考古学研究的中心课题被提出来,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回顾美洲考古学的发展,它缘起于17世纪欧洲殖民对前哥伦布时期美洲土著的兴趣。然而,无论印第安人还是爱斯基摩人,对于欧洲血统的研究者来说,都是和自己没有任何牵挂的研究对象。因此,美洲考古学一直作为人类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探讨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法则服务。中国考古学当然也关心这种一般法则,但是,作为中华民族一分子的研究者个人却与中国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有着千丝万缕的血缘感情。因此,在如何探讨人类社会一般法则的研究上,中国考古学和新大陆考古学各有特点。一般来说,后者注重运用人类学方法理论来阐述考古资料,前者则更注意对它们作历史性的说明,在复原出的中华民族历史中探求规律性的东西,然后再把它放到世界史中进行比较,最终得出有关人类历史一般法则的认识。在这个研究过程中,数千年连绵不断的文献记录这份巨大历史遗产给中国学者带来的印记随处可见。我们绝非不关心诸如文化与生态的关系、农业的起源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但是,在目前情况下,又有什么比弄清楚中国古代文明和中华民族的形成过程更为迫切的呢?

这些课题并非是新问题。它早已存在于卷帙浩繁的子史经籍之中,并被历代文人儒者乐此不疲。但是,面对这个上启洪荒、下迄秦汉的巨大历史之谜,仅凭蛛丝马迹的文献史料,人们只能望洋兴叹了。这个任务注定要由考古学来完成。作为考古学的课题,它早在40年代就被老一辈学者们尝试解析过,而它之所以现在才作为中心课题被正式提出,无非是因为考古学发展到今天,极其丰富的物质资料可以为我们勾勒出一幅史前文

化的大致轮廓和演变大势来了。当然，要完成这个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首先对这些资料进行考古学的分析，然后在此基础上做出历史性的复原。这至少包含了两个阶段的研究。而眼下研究者们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如何驾驭这些浩如烟海的考古资料，从中获得解决问题的线索。也正是在正式提出这些课题的同时，苏秉琦先生基于长期的学术实践，高屋建瓴地提出区系类型学说，找到一条解决问题的可行之路。

所谓区系类型，苏秉琦先生曾形象地解释为“区是块块、系是条条、类型是分支”^④。举例来说，苏秉琦先生把70年代突如其来涌现出的丰富的考古资料高度概括成六个文化区域^⑤。这些文化区都是具有独特发展系统、各具一定时空范围的物质文化实体。每个文化区内部也不是铁板一块，而是由若干子系统构成的。关于这一点，近年通过对泰山以南的鲁中南地区和山东半岛等地的研究，已经有线索可寻了^⑥。这些子系统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们之间有一定的不平衡性，表现在文化面貌上，可能会发生融合、兼并、替代等变化，在分布范围上，也许会因时间的推移而发生扩大、缩小、游移或消失的情况。而且，它们本身也可能是由更小的系统构成的。如果眼界放宽一点，以泰沂山系为重心的山东及邻省部分地区上的古代文化区同其它文化区的关系而言，情况也大致如此，何况还可更上一层楼，对已知的六个文化区做更高层次的概括。在这里，苏秉琦先生无非是要向我们表明：“区系类型就是要研究考古学诸文化的内部与外部关系，探索中国文化的基本结构。”^⑦因此可以认为，区系类型学说是关于考古学文化的系统和层次性的学说，是将考古学文化理论在文化的结构体系方面的一种发展。

区系类型学说是在中国考古学实践中，针对中国考古学的具体特点和所面临的任务发展起来的一种理论，它即是对错综复杂的中华远古文化的理解，也是如何运用考古学方法从这些千变万化的物质文化中梳理出历史脉络的指导思想。面对如此巨大的课题和考古资料，它为我们指出了一条宏观把握和微观研究相结合的路子，其具体研究手段正是类型学！

区系类型思想最初萌生于40年代中国学者探讨中华远古历史之谜的类型学实践中，随着对不断发现的古代文化的分区分期和发展谱系的追索，这个想法也日益成熟，进入70年代，以不断地涌现出的庞大考古资料为契机，它终于发展成完整的学说体系。与之同步，类型学也从单纯地研究器物形制，逐渐演变成考古学文化理论指导下的科学研究的核心方法，今天，它又作为最主要手段，被纳入区系类型学说体系，服务于新时期的总课题。回顾中国考古学的每个阶段，都和类型学的发展密切相关，区系类型学说也正是建立在类型学成果之上的学说体系。

类型学之所以今天依然是不可缺少的，完全是因为我们还找不出可以取代它的方法，以满足当前对中国古代文化区系类型问题的研究需要。对于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即文化的结构和系统性问题，我们迟早要在形成文化多重层次结构的原因和其发展变化的

机制等方面做出说明。但是，现在摆在面前的主要任务则是首先要弄清楚中国古代文化区系类型的具体情况。若把这个问题再分解，不难看出，它仍然是物质资料外部形态的异同和它们演变谱系方面的问题。我们前面曾经分析指出，在这方面的研究，除类型学之外，还没有更有效的办法。

毋庸置疑，自区系类型思想提出以来，中国考古学研究在不太长的时间里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例如，我们已经基本把握住了史前文化的总体运动趋势和阶段性，并由此形成对中国文明起源的新推测；我们对史前文化的基本格局有了大致了解，推翻了华夏一统、中原中心的传统观念；我们对若干文化区内部情况的了解更加深入，并从某种人类共同体的角度来探讨其起源乃至消亡的过程以及它的文化重心的变迁情况；我们还深入到一个聚落内部，研究它的组织构成等问题。同时，区系类型思想对田野考古工作也产生了极大推动作用。我们所处的即便不是一个黄金时代，至少也是热火朝天的时代。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一切还仅仅是开始，对一些结论性的研究成果，如文明起源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讨论（这种讨论应当在类型学分析的坚实基础上展开，而不应从《周易》或荷马史诗中的概念出发的吹毛求疵）。特别是在类型学研究中，无论其深度还是广度、微观还是宏观，都远远没有达到要求。例如，虽然我们已经对史前文化的基本框架有了大致了解，同时也不能忽视这个框架中的空白点还嫌太多。黄河流域可算研究得最多的地区了，然而我们至今还说不清楚这个地区高度发达的农业文化之前的情况，也不知道诸如客省庄二期文化之后的样子。这固然有待于田野考古发现，然此后的类型学整理也是必不可少。至于文化分期、文化间相互关系等问题，简直就是不计其数。对文化谱系的了解也是一样，我们这方面的知识还嫌粗糙，这只要看一看目前在每个文化内部的地方类型划分问题上的诸多分歧就不难理解了。

类型学本身也存在如何发展的问题，这也许比具体领域的研究更为迫切。最近，我们高兴地看到一些同志利用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机在这方面做出许多有益尝试。然就总体而言，有关如何满足新形势下考古研究特点的类型学理论的专门著述并不多见，这也反映了长期忽视理论研究的事实。又如现有的方法对器形复杂且规整的对象有比较好的效果，但对器形器类简单且个体变异较大的研究对象是否同样有效，则还是问题。事实上，我们在器类简单的东北地区和资料零散的早期新石器时代研究中已经遇到了这种麻烦。

总之，纵观中国考古学现状，其类型学研究量的积累还远远不够，研究质量也有待提高，研究方法还需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更重要的是，从新时期总课题的要求和建立一个完整的中国文化区系类型体系的任务来说，我们仍处在以类型学研究为主的阶段。正可谓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

1989年2月初稿

同年8月二稿

注 释

- ① 周星：《器物本位与聚落本位》，《中国文物报》，1989年6月30日。
- ② 中国考古学中引用数学方法的最初尝试为：朱乃诚：《概率分析方法在考古学中的初步运用——以陕西渭南史家墓地为分析对象》，《史前研究》1984年1期。最近，中国历史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单位开始了借助计算机的类型学研究，参见李科威：《中国考古类型学变革的基本结构》。
- ③⑩ 蒙特留斯：《先史考古学方法论》，滕固译，商务印书馆，1931年。
- ④ 尹达：《龙山文化与仰韶文化之分析》，《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年。
- ⑤ 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
- ⑥ 安特生：《甘肃考古记》，《地质专报甲种第五号》1925年6月。
- 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
- ⑧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京山屈家岭》，科学出版社，1965年。
- ⑨ 严文明：《半坡仰韶文化的分期与类型问题》，《考古》1977年3期。
- ⑪ 山东省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高广仁：《试论大汶口文化的分期》，《文物集刊》1期。
- ⑫ 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第一部分，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⑬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1959年。
- 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 ⑮⑯⑰ 苏秉琦：《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文物》1981年5期。
- ⑱ 俞伟超等：《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编后记》，文物出版社，1984年。
- ⑲ 裴文中：《中国古代陶器及陶鼎之研究》，《裴文中史前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
- ⑳ 苏秉琦：《瓦鬲的研究》，《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
- ㉑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1期。
- ㉒⑳ V.G.Childe, Piecing Together the Past.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chaeological Data, London, 1956.
- ㉓ B.布尔金等：《苏联考古学的成就和问题》，刘茂译，《史前研究》1985年4期。
- ㉔㉕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
- ㉖ G.L.Willey and C.Sabloff, A History of American Archaeology, 1974.
- ㉗ 藤森荣一：《いふまで“编年”をせるガ》，《考古学ジセーナル》第35号，1969年8月。
- ㉘ 山内清男：《绳文土器型式の细别と大别》，《先史考古学》第1卷1号，1936年。
- ㉙ 同②李文。
- ㉚ 张忠培：《地层学与类型学的若干问题》，《文物》1983年5期；俞伟超：《关于“类型学”问题》，为北京大学77—79级同学而讲，1984年11月。
- ㉛ 《走向二十一世纪——考古学的学习、思考与探索》，《文物天地》1988年3期。
- ㉜ 高广仁等：《史前陶器初论》，《考古学报》1981年4期。
- ㉝ 苏秉琦：《建国以来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在北京市历史学会、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的纪念中国共产党60周年报告会上的讲话，《史学研究》1981年4期。
- ㉞ 苏秉琦：《辽西古文化古城古国》，《文物》1986年8期。
- ㉟ 严文明：《胶东原始文化初探》，《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 ㊱ 苏秉琦：《编者的话》，《考古学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